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2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2 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5 日《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9 日《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监督事项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客观公正，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4、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2020 年公司无违规担保、资产收购及出售。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

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1、监事会成员加强财务、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履职尽责，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2、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不定期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